

铜仁市碧江区档案局(方志办)历史文化丛书

铜仁府志注

刘新华 著



德宏民族出版社

铜仁市碧江区档案局(方志办)历史文化丛书

铜仁府志注

刘新华 著

德宏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铜仁府志注 / 刘新华 著. — 潞西: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80750-920-2

I. ①铜… II. ①刘… III. ①铜仁府—地方志—明代 IV. ①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第 181919 号

书 名: 铜仁府志注
作 者: 刘新华

出版·发行 德宏民族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1 号
邮 编 678400
总编室电话 0692-2124877
汉文编室 0692-2111881
民文编室 0692-2113131
电子邮件 dmpress@163.com
印 刷 厂 成都市天金浩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王稼祥
责任校对 赵 湘
封面题字 段振良
装帧设计 喻永金 刘新华
发行部电话 0692-2112886
网 址 www.dmpres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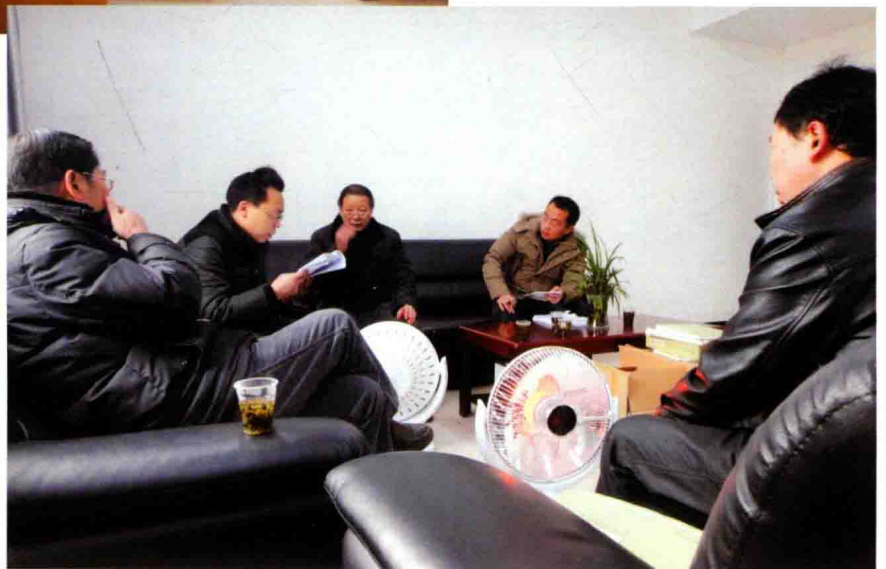
开 本 大 16 开
印 张 20
字 数 4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750-920-2/K·118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定 价 120.00 元

如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事宜。印刷厂联系电话: 0871-63646096



审稿剪影





左起：喻永金、朱存红、谢庆常、段振良、刘新华、瞿政平、萧黎明、田志军



左起：田晓乔、吴亚平、朱存红、段振良、刘新华、萧黎明、白俊骞、吴和海、喻永金

整理明万历《铜仁府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陈代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委书记

主 任：杨 彪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李俊宏 区委副书记

安 超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萍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志刚 区政府副区长

委 员：杨兴才 区委办主任

代金堂 区政府办主任

向世洲 区财政局局长

喻永金 区档案局局长

陈 刚 区委党研室主任

李益民 区文体广电局局长

杨长印 区教育局局长

杨国胜 区文联主席

杨鸿雁 区旅游局局长

下设编辑部：

主 编：喻永金（兼）

副 主 编：刘新华

点校注释：刘新华

全书通校：朱存红

审评专家：瞿政平 原铜仁地区方志办主任

谢庆常 原铜仁市政协副主席

段振良 铜仁学院中文系教授

萧黎明 铜仁学院中文系教授

朱存红 铜仁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白俊骞 铜仁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成 员：吴亚平 刘桂英 田晓乔 田志军 廖必武 吴和海

谭 群 黄友君 莫北喜 林 红 龙 宇 张茂芬

姚 红

《铜仁府志注》凡例

一、行款

1. 原书行款为直排,其字序由上而下,行序由右而左;点校注释本行款一律改为横排,字序由左而右,行序由上而下。

2. 原书标题为直排、齐版口顶格,字体有大小之分;点校注释本一律改为横排、居中,并根据篇章节目依次自拟字体大小。

3. 原书凡遇涉及君王或君命的或另起一行且顶格,或中留几字空白,点校注释本一律改为随文紧接。

4. 原书正文中常插入夹注、说明及诗文,字体小于正文;点校注释本对正文中插入的夹注、说明,加上中括号[],并同样采用小一号的字号;正文中夹杂的诗文,不加括号,采用与正文宋体字相区别的楷体字;而有些夹注原书字体并非小于正文,点校注释本在将其加上中括号的同时,将夹注字体缩小,以免喧宾夺主。如:“时举遂出[事在宾禄传]”等。

5. 原书正文中对某一叙述对象进行叙述时,叙述文字比正文小,点校注释本视情况或加上中括号[],或不加,字号也不缩小,如:“郑重 铜仁人。历官教谕”句,原书姓名后的文字小一号,点校注释本不加中括号,字号也不缩小。

6. 原书中的文章,大都不分段落,连书一篇到底,文字冗长。点校注释本为了阅读方便,适当进行分段,但正文中夹附的诗文,最后一段诗文(楷体字)与叙述的正文(宋体字)不再分段。

7. 原书文字只有大小之分,为了醒目和帮助阅读理解,点校注释本对一些文字适当进行加粗。

二、字形

1. 原书中的繁体字一律改为规范化的简体字,但原书姓名中的繁体字、异体字,不改为规范化的简体字、正体字,并酌情出注。如:《秩官志》中参议樊做中的“做”字、训导解縙中的“縙”字,不简化为“仿”和“缘”;经历郭夢鱼中的“夢”字,不改为“梦”,并对“夢”字出注:“夢 ‘梦’”的俗字。《康熙字典》:“夢,俗梦字”等。另外,已经在《辞海》列为简化字但其他字典中仍存在且在电脑上又打不出的字,仍用原字。如:“朝隋”的“隋”、“瀨声”的“瀨”、“馱舌”的“馱”以及“寵嵒”、“鵙”等。

2. 原书中的完全异体字一律改为规范化的正体字。部分异体字根据语境确认为异体字的,改为规范化的正体字,非异体字的,保留原字,并出注。如:赏,在表示财物、费用

时,《辞海》将其定为“资”的异体字,点校注释本一律改为资;而在表示秦代罚缴财物或罚服徭役的刑罚、表示汉代对不服徭役的未成年人所征的税赋以及表示计量时,“资”不属于异体字,点校注释本仍用原字,并酌情考虑出注。如:“诱致郡守林公佺同人抚之,所费不资”(《兵变考略》)句,点校注释本仍保留原“资”字,并出注。

3. 原书中的俚俗字、帖体字、碑别字,点校注释本一律改为规范化的正体字,不再进行造字。如:推官张希贤(枕涛亭)记“周遭则厓反,三面以宫之”句中的“厓反”一词,本为厂字头,原书刻为广字头,故不再造这两个刻本字,而直接改为规范化的“反”。

4. 原书中的古今字,仍保留原字,酌情出注。如:扁、歛、县等,点校注释本不改为匾、敛(殓)、悬,并酌情出注。

5. 原书中的通假字一般不出注,个别不易理解的适当注释。如:“亘今故而长存,阅波涛而不蹇”句,在注释了“故(gǔ) 通‘古’”,表示时代久远外,还增加了《管子·侈靡》中“是故之时,陈财之道,可以行今也”的例句,以帮助读者对“故”通“古”的理解。

6. 原书中的数字均用汉字,点校注释本不作改动,其中个别数字,既用汉字小写,又间杂以汉字大写时,也不改动,尽量保留原貌。如五、七等,同一语境中又间杂伍、柒时,仍保留原貌。

7. 原书中对少数民族常常使用带兽旁的文字,反映了作者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立场和观点,为保存原貌,对这种带贬损性文字,也不作改动。

三、校勘

原书为珍藏日本的海外孤本,缺乏其他版本作比较,故点校注释本的对校难以进行,只能根据早于原书二十余年的明万历《贵州通志》中收录的一些与原书相同的文章以及后志中的一些人名,进行他校;由于原书出自万士英一手所撰,故也通过原书的前后文进行本校。本点校注释本的校勘时有几种情况:

1. 补阙。如对少卿周弘祖《议处铜仁疏略》中的“夫兵多则苦于乏粮,兵少又不足分布控扼贼路,则贼必攻”句,点校注释本补上“扼”字,并在对“控扼”一词进行注释时,加上“按:原书此处缺‘扼’字,据万历《贵州通志·经略志下·厘弊类·议处铜苗疏略》补”。至于因原书缺页造成文章缺失的,如在其他古籍中能找到的,则尽量补出。如提学谢东山《议处铜苗事宜》一文的后部分和巡抚万镗《议客兵行粮疏》一文的前部分,则根据明万历《贵州通志·经略志下·伤武类》中的文字,对这部分阙文补出,并在文后的的注释中加按语说明。

2. 改错。为保持原书的原貌,点校注释本对书中的错字不作改动,只加注说明。如:圯,只在“圯”字后加随文注(圯)。再如:总督张岳《进讨铜平疏》中的“贵州频年因(困)于诸苗”句,为帮助读者在最初阅读时能有所理解,除在“因”字加括号进行随文注外,又在注释中指出:“明万历《贵州通志·经略志下·伤武类·进付铜平疏》作‘贵州频年困于诸苗’”。

3. 不作改动,也不加说明。如《选举志·里选》中的人名“曾靖”,清道光《铜仁府志》中

作“曾清”，不知是后志对其进行了核定还是刻错，故无法改。再如“龙輶”，清道光《铜仁府志》中作“龙淳”，“淳”无论是理解为淳良、淳古、淳和、淳粹，都是褒义，而“輶”，只作载棺柩的灵车（輶车）或行驶在泥路上的车子（輶轩）和古代用于泥泞路上和登山的交通工具（輶橐）讲，显然不宜作人名，但原书刻本如此，故还是不作改动，也不加说明。

4. 由于出校之处较少，本点校注释本的出校一律附在注释中，不再列校勘记。

四、标点

原书无标点，点校注释本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法规中标点符号使用规范对全书进行了断句，添加标点符号。其中有几点需要说明：

1. 原书中对于书名、篇名，既有全称，也有略称。对于约定俗成的略称，点校注释本加书名号，如《诗》、《易》等；对于《一统志》，虽分不清是《大明一统志》还是《大元一统志》，也加书名号；对于诸如“旧志”、“新志”，虽然知道其是指《铜仁府志》，但不加书名号。其他如“记曰”、“法云”等，不是约定俗成的书名略称，故不加书名号，只在注释中指出。如：记曰：“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谓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谓之义。”只在注释中指出：“记 此指《礼记》。《礼记·经解》：‘发号出令而民说谓之和，上下相亲谓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谓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谓之义。’”“法云：‘未战而庙筭胜’”，只在注释中指出“法 指《孙子兵法》。”

2. 原书中的引文，如所引为原文，点校注释本则加引号标点。如：《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引用的是原文，则加引号标点。如仅引用文意而非原文，则不加引号。如“语曰：待之如婴儿，始可与赴深溪；待之如赤子，始可与之俱死”和“语曰：为天下者，为之堂上”，此两语只是分别引用《孙子·地形篇》：“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和《吕氏春秋·先己》：“哀公曰：‘有语寡人曰：为国家者，为之堂上而已矣。寡人以为迂言也’”的文意，故不加引号。

3. 原书中字迹模糊不清的，点校注释本使用特殊符号“□”代替，一个字用一个“□”，如根据字形、偏旁揣测出可能是某字的，则在□后加括号标明某字，供读者参考。

4. 原书中的句子因为作者或刻版者失误造成文字增减或因句式杂糅、致使语句结构混乱、语义纠缠、文意不通而无法断句的，不标点。如：“备细造册，转行铜仁府遵照将空缺私领者，另行招补解验，换给腰牌，发营防守”句，其中的“遵照”二字，前后都不宜断句，故不加标点。

五、注释

明万历《铜仁府志》是铜仁现存最早的一部地方文献资料。为了让人们更好地学习、利用这部珍贵的地方文献资料，点校注释本对书中一些生僻字、词和典故进行注释。注释的难易程度以高中生和在职的干部能基本理解为大致标准，注释文字的比例根据本书评审专家组的意见，控制在原书的1.5倍左右。

1. 点校注释本的注释以《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辞源》中的解释为样本，《辞

海》、《辞源》中没有解释的,再参考《康熙字典》和《说文解字》。如:“娄立战功”句中的“娄”字,现代工具书只作“星名,二十八宿之一”和“姓”的解释,没有作“屡(lǚ)”的解释,而《康熙字典》有:“同屡。烦数也。《前汉书·公孙弘传》:‘时上方兴功业。娄举贤良。’又《元帝纪》‘百姓娄遭凶咎’”的解释;《说文解字》有:“俗乃加尸旁为屡字。古有娄无屡也”的解释。再如:“始狗鼠盗耳,今公然糾掠也”句中的“糾”字,本为丝黄色。但《康熙字典》中有“又俗糾字”的解释,故出注注释为:“糾(tǒu) 本为丝黄色。俗作‘纠’字用”。

2. 点校注释本对原书中多次出现的字词,只作一次注释,一般情况以该字词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但有两种情况不按此顺序,一是有些词语,集中在与其相应的门类中注释,如知府、知县、贡生、选贡等,虽在前面已经多次出现,但都在放在《秩官志》、《选举志》中注释;二是为节省篇幅,有些词语在第一次出现时,注释者认为无需出注,但到了后来,又有人提出还是注释一下为好,而这时若要再找到该词语第一次出现的地方,费时费力,故难以遵循该顺序。

3. 点校注释本的注释,一般附加例句,作为说明或证明注释的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实例,在增强读者理解被注释词语的同时,也希望读者在阅读例句时得到一定的历史文化的陶冶。

4. 被注释的词语,只注释其在该语境中最为接近的语意,在其他语境中出现的另一个语意,则在其他句子中另行注释。如《方輿志·山川》中的“上有石窟,高广各数十武”句中出现的“武”,出注为:“武 古人以六尺为步,半步为武。《国语·周语下》:‘夫目之察度也,不过步武尺寸之间。’”,而在《方輿志·古迹》中的“古者今之鉴也,迹者武之遗也,即古以鉴今,因迹以得武”句中的出现的“武”,则出注为:“武 足迹。《诗·大雅·下武》:‘昭兹来许,绳其祖武。’郑玄注:‘戒慎其祖考所履践之迹。’”但如果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意在相隔很近的语境中先后出现,则通过一个注释号来注释。如在“‘可以利行道,可以来远人,可以适壮怀,可以告有政矣!’童子请曰:‘周行既广,行道称便,险阻无虞,远人皆来,是则闻命矣’”句中先后出现的两个“行道”,则放在一处注释:“行道 前一行道指修道。明·高启《方匡师画》诗:‘身若在师行道处,晚来唯讶不闻钟。’后一行道,指路人。宋·苏轼《表忠观碑》:‘今钱氏功德,殆过于融,而未及百年,坟庙不治,行道伤嗟。’”

5. 被注释的词语,一般只列一个例句,如果同时可以用几个语意来理解,则注释出几个语意并举出不同的例句,留有余地,让读者自己来把握。如:《渔梁夜月》诗“击楫一声歌欵乃”句中的“欵乃”,则注释为:“欵乃 象声词。本指摇橹声,也指划船时歌唱之声或泛指歌声悠扬。宋·陆游《南定楼遇急雨》诗:‘人语朱离逢峒獠,櫂歌欵乃下吴舟。’唐·刘言史《潇湘游》诗:‘野花满髻妆色新,闲歌欵乃深峡里。’”让读者自己去理解是拍击船桨后的歌唱之声还是泛指歌声悠扬。再如:“鞭春 旧俗,州县于立春日鞭打春牛,以祈丰年。也称‘打春’。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立春》:‘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进春》:‘立春日,各省会府州县卫遵制鞭春。’”后一例句,强调的是在这一行为在清代是各省会府州县卫要遵的“制”,明代是否如此,则待考。

6. 有些看似简单的词语,其实在其特定的语境中并不能望文生义,点校注释本特别注重这类词语的注释。如:“夫资格何常人,顾自树何如耳”句中的“常人”,容易让人理解为平常的人,而在此语境中是作“固定的人”讲,故特出注,并援引《旧唐书·西戎传·拂菻国》:“其王无常人,简贤者而立之”的例句以帮助理解。再如“公之时,半注意将时也”句中的“注意”,出注解释为“重视;关注”,并援引与此相关的例句《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将。”

7. 有些简单的词语,其实并不需要注释而注释了的,是因为该词语中的某一个字在原书中模糊不清,出注是为了帮助对模糊不清的字的确定。如:“十洲海岛漫疑猜”句中的“十洲”,原书中只有一竖比较清晰,而应有的一横则只有一个小点,出注的目的是帮助对“十”字的确认。再如“侯佐余疆事,夢寐踪指”句中的“踪指”的注释:“踪指 指踪(指蹤)(zhǐ zōng)的倒置。”之所以在括号中加一“踪”的异体字“蹤”。其目的也是佐证对模糊不清的“蹤”字的确认。

8. 原书中可能误用的词语,只注释该词语的本来意义,对其可能用错的原因,原则上不作解释。如:“汉制:国有大庆,赐民爵级,孝弟力田者倍之,盖有在也。国朝门行此制,然非恒典”句中的“门行”一词,只作:“门行(xíng) 家世相传的优秀品行。《宋书·孝义传·郭原平》:‘原平少长交物,无忤辞于人,与其居处者数十年,未尝见喜愠之色。三子一弟,并有门行’”的注释和举例,对其可能误用误刻或试图当作某词语(间行)使用的原因,加按语:“‘门行’于此不通,疑‘门行’为‘间行’之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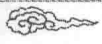
9. 原书中用典较多,而且很多不大好用三言两语解释清楚。注释者尽可能地用简短的文字来帮助读者理解。如《食货志》无题序中的“国依于民”句,注释者举出了其出处《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纪八·高祖武德九年》中的一大段话:“上又尝谓侍臣曰:‘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来,常由身出。夫欲盛则费广,费广则赋重,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危,国危则君丧矣。朕常以此思之,故不敢纵欲也。’”目的是让读者能理解原书作者推崇盛唐宽税赋、藏富于民的政治措施,希望执政者在了解铜仁的税赋情况时能考虑到减轻百姓负担的愿望。

10. 原书正文中个别错字、衍字、衍文不进行注释的,点校注释本一律采用圆括号()随文注明。如:圯(圯);“许九成 铜仁人。正德十十(后一‘十’为衍字)三年贡”;“罗星纲之孙。嘉靖四(疑为‘三’)十八年贡。任推官”等。

六、注音

点校注释本对出注的词语,一般都进行了注音,并把握如下原则:

1. 一字多音,注音只注该词语在其语境中的本音。如“解”字,在表示“解除”等的语境中只注音为“jiě”,在表示“押解”的语境中只注音为“jiè”,在表示“懈怠”的语境中只注音为“xiè”。再如古“糖”字“飴”,只注本语境中“飴食”的音“táng”,而不注作糖稀解释的音“xíng”。



2. 词语在使用古字的语意时,注其古音。如:“进无一筹以佐莫府、退无寸树以纪祈常”句中的“莫府”一词,只注“莫(“暮”的本字,古通“幕”)"的古音“mù”,而不注它的今音“mò”。

3. 对原书中的词语不能确定其语意时,对其所有的读音全部注出,以俟后考。如:对“请吊十五六年以前马簿,与今马差摘季较兑,孰寡孰多,自足以关刁滑之口”句中“兑”字的注音,同时注出其三种读音,并按说明:“兑 1.兑(duì),‘兑(duì)’的俗字,交换;2.兑(ruì),古同‘兑(ruì)’,兑,古同‘锐’,尖锐;3.兑(yuè),古同‘兑(yuè)’,兑,古同‘悦(yuè)’,喜悦。按:此三种解释似均与本文中的‘较兑’无关,疑兑为‘对’字之讹。”

七、插图

原书插图均照原样复制后分别插入原位。

八、观点

原书中对农民运动和少数民族带贬损性和历史偏见性的词语及观点,为保存原貌,不加纠驳。



《铜仁府志》凡例

一、志者史之余也。所以纪实也，纪不实则听睹淆；所以诏来也，纪不备则后闻阙^[1]。矧铜旧无志^[2]，而新志又略。夫以铜之出眗昧^[3]、耀光明，曾不三百载，而一旦创为之，虽事行无奇异、地名不雅驯，难与名封絜长度大^[4]，要之，因其俗不易其宜，而随时之义大也，即不奇不雅，奚病？故实纪而备书，示后世有考也。

一、郡创于国朝，几二百年而文风始鬯^[5]。宋元以前，盖弗可考矣！建置沿革，节自国朝，示有征也^[6]。而前此“万安”、“常丰”邑名，则附于下，以俟博古君子焉。

一、五司以先后为序，平头、乌罗以改辖次之，新志是已。顾乌罗旧附府郭，而次之平头，何居？今改正，以乌罗先平头。

一、城郭以崇保障，营堡以固边防。新志仅存其名而于兴事略焉，不但失先民谋国之意，且非《春秋》凡城必书之旨。兹志于筑城、筑堡、建营、建哨，首尾必书，所以重边防、恤民力也。

一、祥异之兴，休咎应焉，畏天变、修人事，最为吃紧。故自班史而后^[7]，《五行志》传咸惓惓焉^[8]，而旧志后之，失史意矣。兹特列于分星之后^[9]，盖观天文、察时变、望云气、考祲祥^[10]，其所繇来旧矣^[11]。

一、郡邑秩官守令而下详哉其言之矣，而各司土官谊同司牧，体均画邑，亦备书之。至于兵使奉简书以饬戎、都护统三藩而戢乱，虽非本郡所得颺^[12]，而驻节郡城，功厘保障^[13]，亦胪列之，以示天子所以忧铜者深、而诸公所以卫铜者至也。

一、郡中旧无迁客，即有一二，不甚显著，令人无闻。近者尽(画)省诸公^[14]，忧时抗疏、触忌投荒，以郡邑幕职来者，其人皆忠贯日星、节凌霜霰，未可数数见也，岂山川之灵有以致之耶？兹志创立《迁谪》，示足为郡重也。

一、名宦政绩必惠政，沦浹久而人思者^[15]，方录。其年代久远、实政无征，及见荷帡幪^[16]、迹涉贡谏者，俱不录。

一、老更重于三王^[17]、乡饮先于四礼^[18]，盖所以尊高年、尚齿德也。耆硕乡宾，旧志不录，兹特胪列，庶人知长长而孝弟成风。

一、乡贤不拘名位，惟论行谊。大节凛然，不以一眚见弃^[19]；庸行不笃，难以片善著名。在彼务定于盖棺，在此必符于舆论。

一、旧志无《忠义》而兹始创之。盖郡密迩三苗，时遭劫掠，死绥之士^[20]，代不乏人。使之泯泯九京^[21]，草木同腐，非所以慰忠魂、励来哲、作壮气、固边垒也。故采柳守戎而下，凡得数人，悉著于篇。

一、孔子期成射御之名^[22]，硕人独著《考槃》之节^[23]。日者龟策^[24]，见美于龙门^[25]；独行逸民^[26]，屡详于旧史。隐逸、技术，新志无闻焉。兹取老蓬草而授生徒^[27]，可齐轨于河汾^[28]，投刀圭而起凋瘵^[29]，堪步武于卢扁者^[30]，为立《隐逸》、《方伎》二传，庶览人物一班云。

一、郡多苗警，民苦虔刘^[31]。妇人女子，有能抗志殒身，不畏锋刃，此其烈志丹忱胜于丈夫而巾幗者^[32]，多矣。备采其名，登之郡志，以励时俗。

一、郡半夷风，信巫尚鬼，一切祠祀，合于祭法、载在祀典者，得书。其余概黜。

一、郡界三苗，时苦匪茹^[33]，故当道厘衣衲之戒^[34]，时猷多桑土之谋^[35]。新志胥附各营之下，殊为失体。今汇集一处，志曰“经略”，俾借箸者得寻绎焉^[36]。

一、艺文有关经济中机宜，或忧时述事，读之可以感人；或触景兴怀，咏之可以警俗；虽连篇累牍，不厌备书。若徒雕章绘句、无补民风者，不录。

【注释】

[1]阙(quē) 空缺；缺少。也作“缺”。《三国演义》：“三纲之道，天地之纪，毋乃有阙？”

[2]矧(shěn) 与“况”同义，况且，表示推进一层的意思。《书·大诰》：“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

[3]晷(hū) 同“昉”，天将明未明之时。东汉·蔡邕《青衣赋》：“昉昕将曙，鸡鸣相催。”

[4]絜(xié) 用绳度量物体的周围长度；也泛指衡量；度量。汉·贾谊《过秦论》：“试使山东之国与陈涉度长絜大，比权量力，则不可同年而语矣。”

[5]鬯(chàng) 通“畅”，旺盛。如：鬯逐(生物生长舒肆旺盛)。《汉书·郊祀志》：“草木鬯茂。”颜师古注：“鬯与畅同。”

[6]征(zhēng) 证明；验证。《礼记·中庸》：“无征不信。”

[7]班史(bān shǐ) 指《汉书》。《汉书》为班固所著，故称。宋·欧阳修《谢赐汉书表》：“惟汉室上继三代之统，而班史自成一书。”

[8]惓惓(quán quán) 恳切貌。战国·楚·宋玉《神女赋》：“褰余帟而请御兮，愿尽心之惓惓。”

[9]分星(fēn xīng) 与地上分野相对应的星次。《周礼·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

[10]禋祥(jìn xiáng) 灾禋与吉祥。宋·沈括《池州新作鼓角门记》：“诸侯之皋门必有观，所以布宣政令，察天地禋祥，考民言物俗之美恶，民于是观法象听政教之所出。”

[11]繇(yóu) 古同“由”，从，自。《尔雅》：“繇膝以下为揭，繇膝以上为涉。”

[12]颛(zhuān) 通“专”。专门。《汉书·高后纪》：“相国产颛兵秉政。”

[13]廛(jīn) 古同“廛(qín)”，勤劳。《汉书·扬雄传下》：“其廛至矣。”颜师古注：“廛，古勤字。”

[14]尽省 应为“画省”，指尚书省。汉尚书省以胡粉涂壁，紫素界之，画古烈士像，故别称“画省”。唐·岑参《暮秋会严京兆后厅竹斋诗》：“盛德中朝贵，清风画省寒。”按：此处“尽(盡)”与“画(畫)”因形近而讹。

[15]沦浹(lún jiā) “沦肌浹髓”的略语，深深地浸入肌肉和骨髓。比喻感受深刻或受影响严重。语本《淮南子·原道训》：“不浸于肌肤，不浹于骨髓。”高诱注：“浸，润也；浹，通也。”后多用以比喻感恩深重。

[16]幘幘(píng méng) 本指帐幕，在旁边的称“幘”，在上的称“幘”，后亦引申为覆盖，有庇荫，庇护之意。西汉·扬雄《法言·吾子》：“震风凌雨，然后知夏屋之为幘幘也。”旧时书信中常用作托庇荫的谦词，如“幸蒙幘幘”之类。此处指靠关系的幘幘当上官的，决不收录。

[17]1.老更(lǎo gēng) “三老五更”的略语。古代设三老五更之位，天子以父兄之礼养之。《礼记·

文王世子》：“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郑玄注：“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2.三王(sān wáng) 指夏、商、周三代之君之夏禹、商汤、周武王。《穀梁传·隐公八年》：“盟诅不及三王。”范宁注：“三王，谓夏、殷、周也。夏后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会。”一说指夏禹、商汤、周文王。《孟子·告子下》：“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赵岐注：“三王，夏禹、商汤、周文王是也。”

[18]四礼(sì lǐ) 古代加冠、婚嫁、治丧、祭祀仪式的合称。隋·王通《中说·关朗》：“正家以四礼，冠婚丧祭。”

[19]眚(shěng) 本义眼睛生翳。《说文》：“眚，目病生翳也。”此处比喻小缺点。

[20]死绥(sǐ suí) 战死沙场。《资治通鉴·唐德宗兴元元年》：“上有掣肘之讥，下无死绥之志。”

[21]九京(jiǔ jīng) 即九原。春秋时晋大夫的墓地。清·胡鸣玉《订讹杂录》卷二：“方氏曰：‘九京即九原。指其冢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广曰原。’则九京、九原本通用。”后泛指墓地，此指九泉。宋·叶适《翁诚之墓志铭》：“不忤不求，归全其生乎，不从古人于九京乎？”

[22]射御(shè yù) 射箭御马之术，泛指战术技能等武事。唐·陆贽《策问识洞韬略堪任将帅科》：“选士废射御之仪，教人无搜狩之礼。”

[23]考槃(kǎo pán) 《诗·卫风》篇名。考，扣也；槃，器名，扣之以成节拍。一说：考，成也，槃，盘桓之意，谓自得其乐。

[24]1.日者(rì zhě) 古时以占候卜筮为业的人。《史记·日者列传》裴骃题解：“古人占候卜筮，通谓之‘日者’。”2.龟策(guī cè) 龟甲和蓍草。古代占卜之具。《楚辞·卜居》：“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龟策诚不能知事。”

[25]1.龙门(lóng mén) 司马迁出生于龙门，故以“龙门”指代司马迁。北周·庾信《哀江南赋》：“信生世等于龙门，辞亲同于河洛。”倪璠注：“迁生龙门；太史公留滞周南，病且卒，而子迁适反，见父子于河洛之间。”按：司马迁在《史记·日者列传》中称日者为长者，比喻其为凤凰、兰芷、骐驎，故曰“见美”。

[26]1.独行(dú xíng) 谓节操高尚，不随俗浮沉。《旧唐书·隐逸传序》：“而游岩、德义之徒，所高者独行。”2.逸民(yì mín) 指遁世隐居的人。《汉书·律历志序》：“周衰官失，孔子陈后王之法，曰：‘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举逸民，四方之政行矣。’”颜师古注：“逸民，谓有德而隐处者。”

[27]蓬荜(péng bì) “蓬门荜户”的略语，指穷人家住的房子。晋·葛洪《抱朴子·内篇》自序：“藜藿有八珍之甘，而蓬荜有藻棻之乐也。”

[28]1.齐轨(qí guǐ) 并驾齐驱。此指循着前人的轨迹。比喻向人效法，看齐。《文选·张衡〈东京赋〉》：“宪先灵以齐轨，必三思以顾愆。”薛综注：“齐，同也；轨，迹也。言有事能思，信与先圣同轨迹也。”

2.河汾(hé fēn) 本为黄河与汾水的并称，因隋代教育家王通曾于河汾之间设教讲学，后因以“河汾”指称王通及其学术流派。明·高启《追挽恭孝先生》诗之一：“关洛遗风在，河汾旧业传。”

[29]1.刀圭(dāo guī) 本为中药的量器名。晋·葛洪《抱朴子·金丹》：“服之三刀圭，三尸九虫皆即消坏，百病皆愈也。”王明校释：“刀圭，量药具。”此处借指药物。明·单本《蕉帕记·赠帕》：“愿今宵，刀圭入口，寒热霎时消。”2.凋瘵(diāo zhài) 衰败；困乏。唐·王勃《广州宝庄严寺舍利塔碑》：“昔者万人疾疫，神农鞭草而救之；四维凋瘵，夏禹刊木以除之。”

[30]1.步武(bù wǔ) 很短的距离，此处指相距不远，可以赶上。《国语·周语下》：“夫目之察度也，不过步武之间。”韦昭注：“六尺为步，半步为武。”2.卢扁(lú biǎn) 即古代名医扁鹊。因家于卢国，故又名“卢扁”。元·王实甫《西厢记》第五本第二折：“我这病卢扁也医不得。”

[31]虔刘(qián liú) 劫掠；杀戮。《左传·成公十三年》：“芟夷我农功，虔刘我边陲。”

[32]丹忱(dān chén) 赤诚的心。唐·元稹《莺莺传》：“则当骨化形销，丹忱不泯，因风委露，犹托

清尘。”

[33]匪茹(fěi rú) 不自量力。《诗·小雅·六月》：“猘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郑玄笺：“匪，非；茹，度也。”后常用为盗匪铤而走险的典故。

[34]衣袽之戒(yī rú zhī jiè) 谓对潜伏着的危机应有所戒备。语本《易·既济》：“繻有衣袽，终日戒。”程颐传：“繻当作濡，谓舟漏也。舟有漏罅，则塞以衣袽。”郑玄注：“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

[35]1.时献(shí xiàn) 即“时贤”。《说文解字》：“献犹贤也。”《书·益稷》：“万邦黎献，共惟帝臣。”蔡沈集传：“黎民之贤者也。”时贤，指当代的贤达。《后汉书·韦彪传》：“中常侍曹节以海内多怨，欲借宠时贤以为名。”2.桑土之谋(sāng tǔ zhī móu) 比喻勤于经营谋划，防患未然。《明史·赵世卿传》：“古者国家无事则预桑土之谋，有事则议金汤之策。”

[36]借箸(jiè zhù) 比喻替别人出谋划策。语出《史记·留侯世家》：“食其未行，张良从外来谒。汉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为我说计挠楚权者。’具以郦生语告，曰：‘子房何如？’良曰：‘谁为陛下画此计者？陛下事去矣。’汉王曰：‘何哉？’张良对曰：‘臣请藉前箸为大王筹之。’”藉，“借”的繁体字；《汉书·张良传》作“良曰：‘臣请藉前箸以筹之。’”箸，筷子。

明万历 铜仁知府陈以躍 主修
 戊戌进士万士英 主撰

《铜仁府志》目录

第一卷 方輿志

建置 城池[图附] 公署 形胜 分野 祥异

第二卷 方輿志

山川[古迹附] 风俗 坊乡 津梁 亭馆[铺舍附] 楼台[绰楔附]

第三卷 食货志

户口 土田 贡赋 物产 水利 惠政

第四卷 秩官志

监司 守令[土司附] 师儒 戎帅 名宦 迁谪

第五卷 学校志

庙祀 社塾

第六卷 祠祀志

坛壝 寺观

第七卷 选举志

乡会 里选 贖赠 乡宾 耆硕 省祭 恩例

第八卷 兵防志

营哨 额饷

第九卷 人物志

乡献 孝义 忠节 烈女 节妇 隐逸 方伎

第十卷 经略志

兴除

第十一卷 经略志

安攘

第十二卷 艺文志

记叙 碑铭 歌行 诗赋